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1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亨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聘请董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如该重组事项涉及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可能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105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奇传女士、唐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亨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达”）、盐城达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达盛”）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次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过向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标的名称	作价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6.0%	85,000.00	86.0%	—	—
盐城达盛	1,493.15	15.0%	—	—	1,500.00	10.0%
合计	10,116.35	100.0%	85,000.00	85.0%	1,500.00	15.0%

注1：本次交易定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对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6.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4.93%股权共计1,111.71元注册资本，扬州中投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8.83%股权合计333.33元注册资本和恒江投资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9%股权合计222.22元注册资本由凤阳硅谷进行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减资事项”）。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公司在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即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一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收盘价	27.00	26.57	27.07
交易均价90%	24.30	23.91	24.36

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满足交易各方诉求，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60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公司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一各认购方应缴的认购款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

截至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5锁定期
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在本次交易中以凤阳硅谷股权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亨达、盐城达盛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内，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6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8表决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3.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2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公司在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投资人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5发行股份的价格
3.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7锁定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9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0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11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2违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3争议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4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5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6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7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8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19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0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1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2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3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4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5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6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7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8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9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0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1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2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3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4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5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6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7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8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39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0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1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2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3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4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5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6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7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8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49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0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1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2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3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4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55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和调整相关定价、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如有），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力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和修改；

5、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材料；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的相应修改和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7、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前的各项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及税务申报、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9、办理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师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在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钢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暂留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并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105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亨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达”）、盐城达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达盛”）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过向上海亨达、盐城达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标的名称	作价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6.0%	85,000.00	86.0%	—	—
盐城达盛	1,493.15	15.0%	—	—	1,500.00	10.0%
合计	10,116.35	100.0%	85,000.00	85.0%	1,500.00	15.0%

注1：本次交易定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对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6.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共计1,111.71元注册资本，扬州中投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元注册资本和恒江投资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